〔明〕祁彪佳　撰

按吴親審檄稿

拉吳龍審撤稿

票仰府廳州縣即將後開人犯，止許差誠實快手一名拘提，限於某日，起批解院，以便親審。其干證着原、被自喚聽審，毋令差役濫拘，不得過三名以上。喚到日一併載入批上，並開明某人名下干證。其有已經審質者，合干文卷亦即封送去。役如帶一人索分文，某人　住址及不依限起解者，定責五十，徒革。

計開一起某事

被告　某人　住址　某人　某人　　原告　某人　住址

一件正真人命事。行據蘇州府周推官呈解犯人陳榮等到院，隨經研審得，陳榮與顧鉞因周宇之女于歸同索酒錢，一得三百，一得二百，遂乘醉爭毆。此不特衆所目擊，即陳榮亦吐稱爭毆是真，因扭扯而墮於橋下。故該縣當日之審，遂以爲墮橋致死。然今審顧鉞之傷，顧成稱多在心胸之間，則非跌傷矣。且查橋止高數尺，何至一跌便殞。初三日爭毆，初五日即死，其必有重傷可知。刑廳於三日内再吊四鄰細審，果有致命之傷，即爲確簡招報，無使兇手漏網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黑冤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張秀等到院，審得張秀以馬廷讓訪款，欠贓央張奎與陳甫代納，奎遂侵逋贓銀，致秀向奎與甫取討。甫遂恨之，以宦奴誑告作陷盜之虚詞，串張奎作證，何其變詐無已也。

至金泉別與陳甫訐告，已經和息，今又牽入，尤爲可恨！甫與奎經重責訖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憲斬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王嘉等到院，審得陳二郎傭工於謝琦家，二郎以羊顛風死於王嘉田內。謝琦因欲派王嘉出銀一分買棺，王嘉不肯。琦遂以抄搶告覩，干證吴化亦祇認聽見夜間捉琦以去，而干證顧湖、顧江俱不到，則無抄搶之情可知。蓋琦慮二郎之父陳先告訐，故爲先發之計耳。琦責之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僞抄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吕文明等到院，審得程紹峰之房，初賣之張宦，轉賣之查舉人，後絶之吕文明，時在萬曆廿七年，已歷四十餘年矣。乃以老婦出頭，設此刁詞，以希找價，可恨孰甚焉。唆訟之周明在逃，照提另結。紹峰子程正責之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，票仰蘇州府周推官立刻拘周承慶惡黨陸忠、張會陽、莊爲卿收審，候另牌提審。

一件天討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周承慶等到院，審得周承慶借陸忠等之債，此與周輅何預，而承慶輒

藉同姓指幹爲伯，思以幹房屋貨物獻而爲抵。於是四月二十七日，承慶同陸忠、張會陽、莊爲卿假示封幹之屋矣。二十九，又同毛守成、陸順吾於楓橋地方，搶幹之豆二百七十石，盡搬入陸文棧房，懸空駕橋，殊爲駭異。其中串合引誘者，張潛也。不嚴究諸犯，何以示法！應嚴提陸忠等五犯，與現在之承慶、張潛，追其贓，並正其罪，而管棧之陸文明屬知情應並究，限初九日一併解審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世變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汪元生等到院，審得范誠之僱工人余黑即余有德，誠蓄之有年矣。有德以病死，有徽州異棍汪元生輒藉人命以詐誠，有德之父余龍即長隆尚未到蘇，元生即假隆名冒告，已爲可恨。至方廉則繼元生之後，亦思索詐，公然敢以己名出告矣。二犯非刁黠之尤者乎！審元生詐贓八千，應追給主。元生與方廉重責外，仍於閶門內地方枷號一個月；吳縣巡捕官輒受元生誣詞，記過，相應立案。

右仰蘇刑官。

一件屠抄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錢奎等到院，審得吳縣二十六都四圖，有一屍在錢崑之山脚下。保長顧應鳴之，吳縣令其掩埋，此亦正理。而崑輒以移屍之事告詐顧應，又欲賴錢奎之銀，借失盜一詞誣陷於奎，及一告操院，一告吳縣。錢崑便爲得計，詐顧應之兄應龍銀八兩，而已即逃避不出聽審。今又串

合顧應、錢奎共爲一詞，並及無干之陸蓮等，仍復欲逃匿。嚴拘始出，其刁誣滿貫之日乎！贓銀八兩，追給顧龍。本犯重責外，仍於閭門内枷號一個月；審當日詐錢奎之時，本犯帶有家奴朱賢、捕差周玉，另提究結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枉詐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高龍等到院，審得高龍、倪四、謝安、張宜皆脚夫也。黄順羅豆四擔，僱四人挑歸，因争脚錢多寡，此亦細事。乃四犯輒移病人汪三，以圖賴黄順，幸汪三尚未死，故所詐止酒食耳。素聞脚夫内多打行，今見其一徵矣。貧棍各責之，贓免追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勢没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趙墨等到院，審得嚴橋即嚴愛橋爲鹽院所訪，趙英皆款中證贓之人也。橋以浦忠裝頭牽告二人，以希泄憤。查浦忠搶女一事，原屬虚誣，況無干之趙墨、趙英乎！朱振、黄山硬爲具證，量責；本犯重責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，票仰蘇州府周推官即將發來犯人汪元生、方廉、錢崑各枷號一個月，於閭門内示衆。上書本

院明文及「假命假盜詐人犯人」等字樣，完具繇報，毋違。

一件殺陷事。行據蘇州府總捕王同知呈解犯人張文等到院，隨經研審得，張文、張桂父子爲董宦之奴，誆主所托之租債等物。二奴之肉不足食，董宦之告分毫無差者也。文與桂狡猾異常，思物無所償，唆令文之妻王氏出狀，詭稱子桂有銀，托之宗伯寅，其詞游移無據，即「夫不知而氏知之」一語，便見其虛矣。伯寅被其無端扳扯，情極投托，因姚昌同張文、王氏向寅索物，遂將張文、姚昌毆擊。此情之逼真者。獨是王氏之死，非因毆傷。觀總甲結狀，第言王氏亦在其內，則非死於毆可知。夫張文、張桂欺盜主物，祇宜向二奴身上追取，其所轉托轉寄，俱不必問。蓋吳上攤贓之惡習甚盛，不可不慎耳。二奴重責發監，照董宦所開之數嚴追給主，完日徒擬詳發。宗伯寅固不宜毆姚昌等，而張文之扳扯是真，則伯寅之受累已多矣，姑免究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連殺人命事。行據總捕王同知解犯黃溪等到院，審得陳元與吉氏有親，黃溪之子贅與吉氏。吉氏失銀四十餘兩，疑陳元偷竊，以故縣立照提。今陳元未出，其竊盜與否不可知，總之非黃溪所致之死，安得妄告人命乎！要知元尚未死，欲出頭而恐人以爲賊，故令婦人反告耳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重冤事。據周推官解犯陸尚等到院，審得錢羽僱郭進妻米氏爲乳母三年矣，進病死，此與羽何預。而總甲范文即居爲奇貨，以爲非生員共紮不能行其私也。於是有余寶認進爲僕，寶之叔生員余起凡、余天叙或投詞於總甲，或告詞於該縣，而范文從中假效奔走，且墊出銀錢以恣其索詐。及羽告之兵道，文知事必敗露，乃首詞而派贓於諸詐者。猶可恨在范文勒羽賣田十三畝，得銀三十二兩五錢，文復爲之灑派罄盡。據范文實供：余起凡得銀四兩；余寶得銀七兩；余天叙得銀八兩五錢，又錢五千；余一蛟得銀二兩，其他郭進之兄郭賢等所索者不預焉。據錢羽並賣田銀實費六十餘兩，今姑止作五十五兩。除有名詐贓追給外，餘俱於范文名下追給主。余起凡、余天叙名列青衿，爲此市井無賴之行，兩生索錢手書歷歷可據。天叙曾舉德行，如此所爲，行德否乎！各行學戒飭十五板，范文仍枷號一月示衆。陸尚以縣差爲索錢羽之銀實十兩，並追給主，尚仍枷號一月。余寶及同詐之余龍，另提究報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風紀事。行據王同知解犯吕晉等到院，審得譚洲被人扳陷，倚僧人陳持爲訟師，吕晉則縣皂而爲歇家者也。洲已被持所騙，與持争毆。有王義者，温飽之人，偶道持非，持遂與吕晉合謀，告洲而並及於義。及審晉，並無尺寸布疋，王義亦並非牙行。晉之此告，可謂漫天駕謊，重責之，仍枷號一月，以爲春狀之戒。兵道原詞行府申呈註銷。陳持以僧人爲訟師，周溪則從中播弄，各加重責訖，陳持即行

驅逐，不許於該地方存住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勢佔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邵塘等到院，審得周吾以房屋一所初典之邵塘、范成，得銀五十兩，後絶賣得銀五十兩，原契現在可據也。吾又盜賣於人，累塘費銀八十兩贖回。吾又勒其搬場銀二十兩，而今反誑告塘、成，何其刁横也。以百兩絶賣之房，而無端使增出八十兩，則後之勒加二十兩，何名乎？應追還與邵塘。房立刻逐出於邵塘居住。吾責之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究解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朱茂初等到院，審得陸宇與朱初有微隙，朱初向時與葉源訐告。時初曾假吴宦名色，爲長洲縣所枷號，宇乘機毆初，亦爲涂令所責，宇之恨初所從來矣。今捏出兑錢搶奪一事，並牽及絶無相干之徐臺，已爲可恨。且葉源方與初訐告，而誣其同初打搶尤屬不經。宇重責訖，仍枷號一月，以儆謊告之輩。朱初前經枷責過，今免究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勢抄事。行據王同知解犯陳官到院，審得陳官、張溪皆米行也。有無錫客人初投於溪，後投於

官，溪以奪其牙行乃與官相爭毆。此至細之事，何有勢宦可假，遂令婦人赴告，且牽及無干之馮鐵面等，殊爲刁逞。溪以廢疾免究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觸憲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支祥等到院，審得周綱巾即張宣爲被害唐盛之干證，祇宜令唐盛自喚，宣有何怕懼，乃不出審乎！縣差姚泉即至宣家，宣適外出，泉遂扭結其妻，且執其子寄於葛泉家，殊爲生事玩法。姑以尚無詐贓，責三十板發落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勢掃事。行據王同知呈解犯人唐成等到院，審得陶志錫買周參宇嫂孫氏之田盈字號一十五畝，中明契正，並無匿管戾字號田之事，而孫璡以飛册告志錫，蓋虛詞也。而區書唐臣奉勘糊溷，欲使孫糧唐認，錫亦安能已於控乎。唐臣責之，盈字號田仍與志錫管業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坑儒事。行據長洲縣申解典史楊三星等到院，隨經逐一研審得，楊三星有表兄張思信以麥五十石，當朱麟定之銀二十兩。三星乘思信死，輒欲白取其麥，此其曲已在三星矣。及麟定至三星之衙講說

其事，初不言語爭毆，後乃致毀冠裂裳，使士論爲之不平，則三星之官箴安在！責戒之後，本當斥逐，姑念入覲大典册中已註其名，姑與隨朝。仍於三星名下追銀四兩，賠二生冠裳，以吐士氣，以戒生事之衙官。原麥仍着以二十金回贖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勢抄事。行據長洲縣申解犯人李彦等到院，審得金祥同妻陳氏投靠李彦，此時彦已有貪陳氏之色之心矣。及遣金祥與陳氏去，非彦意也。祥恐以妻賈禍，故急遣之，僅得錢八九千文。且以祥爲死，而令其父主婚書賣之葉榮。彦猶念念，不忘此婦，令牙婆朱氏、乳母顧氏假陳氏之親，時往來葉榮家，一旦誘之而出。今審二婦咸稱出李彦指使，則陳氏非李彦藏之而誰乎！乃彦初以漁色而故爲匿，後因懼罪而不敢出，然其真情則已迫露無餘。論金祥尤爲其舊奴，以舊主匿舊僕婦，原非大罪，而既已爲有夫之婦，則奪人生妻，便爲法之所不容矣。況又唆令老嫗展轉用謀，此猶市井無賴之行，所宜痛懲者。今發李彦監，每三日一比。必令其陳氏之出，該縣即給還原夫，另具招報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屍抄事。行據王同知解犯朱敬等到院，審得朱敬與陳泉皆馬户也，敬借陳泉之銀，因領出工食算帳不清，乃乘妻病死，輒令總甲妄呈於衙官。幸捕廳燭其虚，置之不行。而敬復分頭誑告，殊爲可

恨，重責訖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吳縣申解絞犯陳瑞等一起到院，審得陳溪與俞宗智爭行結仇，後宗智被訪在獄，訪贓久不完納。前院令之召保勘産，宗智之父文耀在縣候保，而陳溪不利其出枻也，率衆公呈阻之。及呈遞不准，見文耀在縣前，遂相毆擊。若顧經，若陳瑞，若徐橋，皆下手之人也。而陳溪之恨智獨深，豈有反袖手之理。其中必有一抵，今同下手之顧經獄死矣，原謀而下手之陳溪又獄死矣。文耀一命已有二抵，冤目不可瞑乎！陳瑞、徐橋各應以餘人發落，仍責之，以爲扛幫之戒。仰縣即具招批行結案速速。

右行吳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周推官解犯孫貴等到院，隨經審得：孫貴初爲周鼎新之僕，後因鼎新負趙宦之銀，遂鬻貴於趙宦。鼎新與周烈則又投之沈宦。乃鼎新輒思紮詐孫貴，誣之殺死周烈，而新反居被告之中，又計陷其異母之弟周國新，計亦巧矣。以同夥之徒犯許卿爲證，令周憲出告兩詞，又令烈姊出告一詞，又令烈妻出告一詞，關提紛然。而憲等不出一聽審，真刁逞之最者也。烈與貴平素無仇，各在宦家，何爲而謀之致死。許卿無賴惡棍，語言無一足據。今周憲亦口口伏罪，諉之許卿之妄報矣。許卿加

徒，並前滿四年。周憲已重責之，姑以廢疾免罪。本院原詞即註銷，其在各院者，亦查實原問衙門，一體申呈請銷。周鼎新該廳另提結，相應立案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衙蠹殺人等事。行據常熟縣申解犯人錢芝等到院，審得沈津以還俗僧人慣告春狀，一詞而告四寺之僧，府准其詞於吳縣，縣行關，於常熟。常熟差役陳文有、錢芝乃與沈津串同詐害之人，即頂陳文有名與陸順同至四僧家，詐季虛米五石，花五十觔，錢四千；詐許三錢一千；詐謝雲錢二千；詐嚴四錢二千，又銀二兩。大概錢芝得其半。應並追給主。今鎖押錢芝到廳，添差同芝嚴拘沈津，務在五日內獲出，與陸順二犯一同擬徒，具招解奪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吳縣解犯陳賢等到院，審得陳賢、陳七父將田三畝賣與周依，則是周依之業矣。乃賢、七尚欲將父棺安厝其田，則所以有此爭端也。乃周依輒捏里排公呈，亦爲可恨。賢責之父棺另擇地埋葬，不許溷入田內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狩揑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楊萬時等到院，審得楊萬時與陳嵩比鄰而居，有債務往來，原無婚姻之約，廳縣兩詞審之明矣。陳嵩所以再告者，因萬時揭中有借周宦債三百，兩妻之姊匿陳宦珠帽之說，恐二宦認之以向嵩索，故再控耳。今債之無干，不特二宦絶無言及，即萬時亦云無有。尚有不死之良心，姑薄責之，立案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詐殺事。行據長洲縣解犯倪淳等到院，審得秦相有媳周氏，與子秦禄以反目，致周氏自縊。族棍秦村乘而告詐，王雲、陸德一班棍徒又從而附和紛訐，倪淳則爲之作證者也。經本院批縣審結，雲等各擬杖矣。今相子秦爵再告本院，方欲以刁逞罪之。及查秦相，則經該府收舖，爵以無人出告，忽爾收禁，恐爲諸棍所造訪，故不得不控耳。仰府作速查明，相之收舖爲何事。若媳縊一案確是無辜，乃諸棍告詐耳。速具報。

右行蘇州府。

一件號救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汪七等到院，審得汪七、汪六與金潛爭腐毒毆，乃並孫誠和之父孫美及誠和俱被其毆，且孫美因之壞眼。此全令所審明者。折人一指一目，便應與配，況兩目乎！汪六在逃，今鎖押汪七到縣，吊孫美查目果瞎，即將七及嚴提汪六擬徒招報。孫恩與誠和以爭產微隙，乘男亥

郎病死，輒誣逞於典史，典史輒擅受詞，恩責之，典史行戒飭。汪七之父汪祖泉又復誑告於倉院，批府仰縣申府即轉呈倉院，並究祖泉父子可也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會寇窮兇作耗等事。據崑山縣解犯趙物等到院，審得蔣元有義男唐承以病死，有原作中之何觀，遂串唐爵出認屍親，串百子兇犯趙物統兇五十餘人，扛元及其弟奎。所以詐害之者，無所不至。崑邑一人死，便有一番假冒屍親、統衆打搶之事，無天無日久矣，非痛懲則良民無地安生。各犯甚多，今姑摘其甚數名，仰縣嚴拘，限於三日内並趙物、何觀究贓招解，萬萬不許賄營求脱。原呈人歸農，不得起解，速速無錯。

計提

陳貴　唐爵　唐虎　許冬　朱吉甫　各住址

吴三　楊三　沈邦憲　陳二　吴忠　各住址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立殺人命事。行據吴江縣解犯陸紹珩等到院，審得周傑與子周相初佃陸紹珩之田，後以逋租改佃於吴暹。周傑以原佃也，率子於田所争之，因而相毆。周相即於本日死，周相之命不向吴暹索，而誰

索哉？乃周傑祇向吴暹索命可也，何爲而波及田主之陸紹珩。當周相將未死之時，移之紹珩家，雖無所搶毁，而周傑波累之情已可恨矣。責之。吴暹時發該縣限，於十日内確簡屍傷，並明審兇仗定罪招奪。再查樊賓一首言顧起元等指官誆陸紹珩之銀兩，現有該縣之牌，似非無據，並嚴速查明，另具報。

右行吴江縣。

一件斬惡事。行據吴江縣解犯崔弘謨等到院，審得崔弘謨即崔之騮，又名孫之騮，有田在十八圖五甲下排年。于賢之子向謨取糧，謨怒而繫之。且首于賢之花分於縣，縣差索詐，于賢已不堪矣。復又唆無行生員姚繩祖詭呈於本院。此弘謨之過也。又有顧氏者，一子沈繼宗，客死於崔伯鎔之船，弘謨唆令顧氏以子命告伯鎔，顧氏不願，而弘謨則自詐伯鎔之銀。今伯鎔未出，尚未知確數。而老婦之言，則確有可據。尤慘者弘謨串顧氏之媳母孫氏，竟别賣其媳而不使顧氏知，煢煢老婦不可憐乎！朱成有弟朱德，同奴陳明販米，客死於楓橋。陳明背主投弘謨，反指朱德爲崔奉樓，認爲繼弟，詭稱曾領弘謨銀二百兩，是成謀死其弟，乃告之鹽、操、倉、屯四院，陷成幾無地容身。即此一端，便見其惡矣。已經行縣再訪，合先立案。

右行吴江縣。

一件漏斬神奸等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劉蘭等到院，審得劉蘭與兄劉二即劉世龍乃南京人，傭工於金

彦奎家。彦奎家有販布客人失去布疋，疑及於二，蓋以二次早即逃歸南京耳。劉蘭願至南京尋其兄質明其事，而蘭至京即詭捏楊惟忠之名告金敬川，乃彦奎已故之父名也。刑部牌提一次，崑山縣差即索詐一次，不許時，而劉世龍又催告矣，更金彦奎之名爲金成，其所牽連益衆。又牌提一次，崑山縣差又行索詐，縣差爲陳玉、張信、時琳、王雲，過付銀十兩，所當追贓擬徒者也。原差一次，羅舉一次，馬元亦有需索，姑不深查。夫劉蘭之盜布雖尚未真，然彦奎亦從未以此陷蘭，客布乃彦奎自賠，而蘭安得越經法司，致鄉民警擾。縣差張皇，蘭之罪應重究。尤可異者，沈父元乃縣庫吏，而詐稱爲京吏，亦索銀五兩。今該縣承行亦即庇護朦朧不爲起解，無法極矣。應與陳玉等同究承行，並究劉蘭之刁詞，楊惟忠之詭名。該縣即申呈法司註銷前案，則縣民受福多矣。相應立案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殺劫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徐雲等到院，審得陳宦以風節自持，每作世外之想，生平坎坷仕途，以杯中澆其塊壘。有叛奴徐雲者，陳宦信任之，托以家事。雲即恣意侵費，及陳宦之夫人即世，而侵費更有甚焉，不特田産已也，即盃飾等物無不盜而匿之。至於陳宦南都淹逝，幾於不成含殮，煢煢寡婦呱呱孤兒，俯首以聽叛奴之脅制，言之可爲酸鼻，又可爲髮指。今即據徐雲手出一呈，如所謂田産之贖去與抵債者，即明明爲雲之所盜賣者也。至於扈爵七十餘件，詭稱典去，則又侵匿之明證矣。及嚴鞫楊德，乃手供盜賣之田，之酒器、衣飾，然十未及五也。即徐雲所出一册，内開私置物件、房産，此皆主

物，自當還主，然猶十未及七八也。楊德、張泉爲其至親，孫大、楊大爲其羽翼，凡侵盜皆四犯知之。今發徐雲收監，四犯收舖，仰府將本犯所盜賣田産則查其號數；器飾則查其件數，及叛奴存置存物一一清出，擇陳氏之族長令其收管，以爲孤兒寡婦養贍之貲。若無族長，則本宦平日至交之鄉紳亦可，務要盡法研究，使孤寡得所托，而陳宦得目瞑地下也。雲奴有死法，姑稍存一息，以便比追。並諸犯俱擬罪，限五日内招報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扛紮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徐珍等到院，審得顧正倫以八百金助修圩岸，該區以三百七十畝絶户田償之，及後久不清理，爲陳完等所佔種，亦忌其爲顧氏之産矣。今顧善有清理，具告府斷已明，陳完猶復聚衆鬨之，已爲非法。及方知府以陳完祖父有修築之勞，故於其名下所種之九十畝，判還四十畝，而後又許其以五十畝納價，所以恤完者至矣。完尚逋租，且肆刁告，責之田准作價三兩一畝，令完還銀一百五十兩，田聽完管。其餘田清出者二百八十畝，仍與顧善有管業，並許其别召佃種。立案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剿寡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董復元等到院，審得董復元於崇禎元年買范必懋之地五畝，原契現在，即范貴所出復元之欠票，則益見地之係明買者矣。乃范必忠乘必懋身故，思争其地，輒與争

種，又令張氏出告，皆必忠之狡也。搶告，責之。地斷元管業。立案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勢屠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胡士瑛等到院，審得胡士瑛以田九畝賣與魯、沈二姓，後轉典於徐三，即徐傑兄也。今年三死，士瑛仍贖回其田，現有三之妻魯氏作主，已經完糧。在徐傑之告勢屠，無非垂涎兄產耳。責之，田斷士瑛管業。立案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敗訪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王宗俊等到院，審得金有輝原爲經歷司書手，原以唆誘任經歷擅受民詞，經前院王訪實行革，事在天啓七年。有王宗俊、陳大暹，當時同該衙人役。今有輝與宗俊同改爲水利廳書手，想以該廳之承行相爭，乃牽起六年以前之事，而又告絶無干之孫君選，刁誣極矣。責不盡辜，仰廳究革，其項首銀發華亭縣修學，用儆刁猾之役。

右行松水利。

一件造訪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郭明卿等到院，查審得何吉、郭明卿、高洪宇皆該縣人役，互相攻發，投遞私單，其中造單之人不難一究。仰縣即查明解報，原狀並發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神誆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李仲謨等到院，審得李仲謨假托宦親，誆童子陸廷佳，瞞其父陸榮，希走捷徑以青其衿，初以十兩爲質，繼以田契五十畝爲抵，復又以二十兩爲轉投書札之貲，及術不售，便當璧其物寢其事矣。乃李仲謨復唆胡吉出首，圖冒管陸榮之田，此仲謨之奸險可恨也。陸榮懼田契在人，田被投管，焉能已於上控，查其中串合尚自有人，姑不深究。仲謨追贓擬罪，田契限於三日内追出還榮收領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真正人命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沈敬等到院，審得沈一郎與毛滿皆童子賣小菜者也。兩童子相争則有之，乃一郎實以痾死。一郎之父沈禄於死後之次早方投袁五，第言相争而不言死。及五至禄家，則毛滿已鎖於禄床矣。此其情已甚可疑，乃禄不出告，而無干之張孝屢屢刁逞；且毛滿之父子不首告，而無干之沈敬轉轉扳連。世豈有子被打死父不出告，又不告兇身，而混告無干者乎！其誣顯然，責不盡辜，仍枷號一月，倉院詞即申府呈詳，立案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真正人命事。行據帶管理刑張同知解犯顧展等到院，審得華派有子華繼，派與顧鳳郎舅也，派向租顧鳳之田，屢逋其租，鳳遂迫取其牛車一部抵償。繼乃投之張申，冒申名出告顧鳳並其子顧轉，及十一月初十派死，又以張申名唆其母誣告人命。其初呈搶租以派爲申佃户，其後告人命，則以派爲申父親，情詞刁誣，責不盡辜，仍枷號一月。府詞並縣詞俱吊銷。屍棺原差袁申勒令領埋，限廿四日取領埋狀繳。立案。

右行松理刑。

一件誅貪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陸松等到院，審得陸松牙行也，趙世德開米舖之人，負米牙銀錢未清，取討乃是常事，及取而聚鬨，練兵壽永禄輒行申府，亦太多事矣。況又干連無干之朱美等，而以客人蔣明出名告世德爲强劫，不誣甚乎！世德欠陸松之銀已經算清，其餘所欠各牙行聽自算明。陸松、吴泰一輩牙行唆客出告，應責之，姑免。蔣明外客，久不到撫院，詞申呈請銷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倫變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錢丑等到院，審得錢策、錢奎皆無賴也。奎之拐賣庶母，誣告盗情，已有成案。奎與策方訐告錢諧、錢丑，倆爲仇敵，而丑乃强姦策妻，有是理乎！且策有子有女，妻非少艾，輒以妻誣同宗，塗面喪心，禽鹿不是過矣。重責之，立案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不白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周煥等到院，審得毛應龍佔種周煥之田，應龍有義男毛高，以私鹽被獲脱逃，反誣煥藏匿，告之分司，後煥用計捉送杭州羈候，故應龍不甘而再告。然禍實應能始之，而以義男之死誣人，尤爲可恨。責之，立案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抄没事。行據帶管理刑張同知解犯衛卓等到院，審得衛教貧窶人也，以房典衛卓，教仍居其傍屋。教索絶價不從，率衆强拆其屋，致因兩家相競，原非强非劫也。卓告之屢矣，又捏鹽徒首之於縣。卓之用心狠，而爲詞不更誕哉！責之，房地准加找四兩，與卓管業，以杜後争。立案。

右行松理刑。

一件天斬事。行據青浦縣解犯夏全等到院，審得夏全以積棍而爲縣皂，充役既久，造訪如神，先後被訪者如張問達、朱岳泰、顧學等。雖當日或有根因，縣官當有主張，而本役一經承牌，則無一飽詐，如詐顧學之九兩，朱岳泰之錢十六千，葉逢春之十六兩，則被告所確證也。至於陳良一名，而倏換兩人，以衙蠹之陳良而反詐開舖之陳良十四兩，尤可恨也。乃若郭文貴並其子而佔役之，益又異矣。至於

王仲、劉元、顧良爲其羽翼，又汪聖等之所最恨，而質有詐讞者。仰刑廳逐件究明，作速招報。

右行松刑官。

一件號天斬逆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路鳳等到院，審得鍾仲、張九鹽梟也。有路夏即路順、路雲兄弟八人，獨夏與雲最爲無賴，投入鹽黨，倚仲、九爲羽翼。有路暘無子，而家稍温飽，夏與雲即垂涎其家産，屢屢告害。一日，暘方在府審候，路夏又率鍾仲等搶暘之家。有嬸龔氏，稍爲阻止，即痛毆龔氏，而反捏打死人命，誣告龔氏之子以及於暘。青浦縣差陳桂、詹愛溪，即詐路暘十二兩。暘之被夏雲所害多矣，故合族不平而出控也。二犯懼罪逃匿在仲、九之家，仰府嚴比追出，一併從重擬罪。夏之兄弟路寅、路鳳、路鵬、路承，俱同聲痛恨其兄弟夏雲，似尚有良心者，姑與自新，免其並究。路順告打死父命一詞，本院批青浦；鍾仲告張以義一詞，本院亦批青浦；及牽告府縣各詞，俱一體吊銷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地方公舉事。據青浦縣解犯張九等到院，審得葉三開腐酒小舖，有妻包氏被一輩鹽徒鍾仲、張九即張華、戴端等所垂涎，忽一日統衆鹽徒搶去，又吊葉三於祠中，此輩真無天無日也。葉三爲生員張以詣家人。諸兇恐以詣出告，反各具一詞，以爲先發之計。及本院面審狀時察〔諸〕者奸鎖押鍾仲等，而諸奸即思所以害以詣者無所不至。若以以詣爲窩盜，則葉三其家人且受冤人也。張四胖其胞兄即張以

諟也，盜窩何處，不其冤乎。鹽徒爲害，近日甚盛，不可不爲痛懲也。鍾仲、張九方以路夏一案，嚴行府究，而此案又有路雲等爲證，可見結黨詐害其爲禍也，自小民而及於青衿矣。仰府將發路雲事併入一案速速重究，嚴審招解，無得少縱少遲。包氏於三犯名下，嚴追與葉三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親剿事。行據上海縣解到犯人曹恩等到院，審得趙元之兄有田五畝，曾賣與曹恩，恩轉賣之倪玉元。之兄死，元向玉贖回其田，此事理之極明者。曹恩尚有垂涎，不容趙元管業。元方具告，而恩適有侄死，遂以人命誣告於該道。初之謀田，繼之誣命，種種皆恩罪案也。責之，仍發縣枷號半月示衆。蓋人命之狀，最易使人破家，不可不重懲以杜刁風耳。

右行上海縣。

一件屍抄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黄修等到院，審得黄修與田愷皆健訟之徒也。一以人命告，一以田産告。審有案在本府及上海，仰府吊案審明報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神奸覘視等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施恩等到院，審得施恩、潘山、張緒、趙勝皆一輩家奴，潘山

置酒酌緒與勝等而不及恩，恩怒焉，疑緒所阻，緒與辨白，恩猶未出與緒角也。及山渡河而來以助緒，爭之益力，恩乃不勝忿以及手刃，此事理情狀之最直截者。乃施恩添出姦情一段，殊爲蛇足。試問持刀者誰，則恩絶不能置一詞矣。山以釁起自彼，故懼而逃。勝則不過同飲之人，故主人責治奴輩而不及勝，有以也，杖之足矣。恩之一抵萬有難冤，不得以潘山爲解，刑速覆招報。

右行松刑官。

一件貪害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徐山等到院，審得徐張詐稱鹽捕，興販私鹽，爲石浦巡簡孟大績所獲。縣詳鹽院，問徒未結，而又以拐誘婦女，現監華亭，其人之無賴可知矣。拐誘一案，仰府問結招報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剪盡滌弊等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沈心泉等到院，審得沈心泉、吳江，十四都前正扇六圖人也。該縣於本圖點王宗收糧，心泉即包頂其役。又查每年排年皆心泉所包，夫糧役人之所苦，乃本犯包之累年。非從中得利，何以爲此？及查呈中輕齎一項，解者非止一人。解准虧折奉文加編，非心泉一人之事也。蔡金越告心泉於浙江按院，殊爲多事，即請申註銷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憲斬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顧德等到院，審得蘇雲抄化之丐，以病困在陳茂之門首。有李存者，平日與周氏、祁榮家有隙，遂擡之於僧滿賢之廟。俟其死，則姚德認爲主人，誑告於衙官。此崑俗之最可恨也。姑以未曾搶掠，姚德、李存重責之，滿賢量責之。顧德既爲祁榮之鄰，而語言句句偏向榮之告，爲主唆有因矣，並責。衙官不許受詞，安得擅自行票，仰縣查明何官，戒飭。又本府批周氏詞狀，一併吊銷。姚道、祁榮、周氏一告崑山，一告海防，並吊銷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枉法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邢宰等到院，審得袁元、袁壽有田買自顧盛，盛仍佃種其田，後以麥租不清，袁壽告之於縣。而壽適有僕婦以送飯田間溺死，盛以爲可乘此翻怨矣。報之邢臣、邢宰，首於崑山縣。縣差役唐曾發狀於捕衙，而曾遂串同衙差大肆需索，皆邢臣、邢宰有所窟穴故也。壽約費銀五十餘兩，而臣復唆顧臣、顧本、顧盛、邢宰各自爲一狀具告本院。刁誑至此，亦云極矣，各重責之。唐曾尚有詐贓，及做狀之孫初亦有所詐，應與邢宰、邢臣再擬罪具報，餘姑釋放。袁元僕婦自溺，遭衆棍告陷，已爲苦累，而招中復問其罪，何也？衙官之糊塗至此乎。本院批各狀俱註銷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闔族公舉等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吳室等到院，審得吳室有母王氏，室與同族吳呈以會銀相爭，王氏不知何以受傷，室母王氏告之於縣，即統沈芝王在扛擡吳呈及吳華。吳華之死，未知是否有傷。而華以十一月十一日死，王氏亦以廿八日死。兩告人命，而族衆吳岑則袒呈而訐室。此其中人命尚有可疑，仰縣細審詳報，且慢發簡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夏潮等到院，審得夏潮即夏朝，十三歲便爲高學之父家人。學之父死，學僅十四五歲，朝遂背其幼主，與徐少溪等爲大夥鹽徒，已爲無法矣。乃於四年十一月内，搆諸鹽徒將學之妻倪氏搶去，窩藏徐少溪之家，凡姦佔者二載，即今倪氏口吐鑿鑿可據也。即朝亦絶不能辨，第可曰此婦願從也，則擒可知矣；第可曰曾爲高家之繼子也，則奴可知矣。以奴姦主媳罪應斬，以豪强姦佔人妻女罪應斬。即以繼子論，而以伯姦弟婦罪亦應斬。止恨法無可加耳，尚何疑焉。若徐少溪鹽梟之首，方爲崑山鹽官所獲，而又有窩姦一事，其罪亦當重懲。縣作速再行究明，定招報奪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裴三等到院，審得徐良之婿王六住滬缺，同曾孟郎販賣帶魚，至高橋鎮牙行張華川家發賣。二十日，在滬缺開船。二十二早，王六將魚賣完，約有錢二三千。曾孟郎欲同之

歸家，王六謝之，乃自駕船以歸。而時有裴三、裴滿即來趁船，蓋裴三亦時住崇缺者也。及船開，則孟郎不得而知矣。乃王六次早被殺於竹崗，則捨趁船之裴三將誰問乎！曾孟郎同王六而出，不同王六而歸，設孟郎有謀情，豈不懼王六家屬之詰問？是以知孟郎之無干也。但孟郎之指裴三趁船，不無有急於卸罪之心。查高橋原屬大鎮，人烟湊集。見裴三與六同行者豈止一人，當再向牙家及鄰里一問之，乃裴三之可疑，又不止同舟也。即其聞風逃遁，嚴拘始出，便見情慌，是殺人之情，裴三十有五六矣。仰縣再細加研審，確招具報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上海縣解犯趙倫等到院，審得趙杏、趙倫父子爲惡，現經本院拿禁。而呈之之蘇通即蘇敬明，又是江院訪過之人。所呈之楊壽、金忠等，又訴爲曾收蘇通等爲盜之人。彼此互訐，想兩造非善類也。仰縣將發來呈詞，從公審明解報。

右行上海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上海縣解犯周文之到院，審得陸宦與陸賓朋共當津糧解户一名，其水脚銀兩原無額編，即以爲苦役應恤，亦當請詳批發，乃宦輒串薛思孝以縉紳房書手，擅放四百七十兩。陸宦方以名下二百二十兩内，止給一百五十兩之堂票，尚少七十兩，故告及吏總。不知並此四百兩原不應給，乃思

孝大膽擅放。宦所訐常規四十四兩，料所必有。應嚴拘思孝，追贓重究。至於津糧之水脚，亦不可無。作何設處，速具詳報。陸宦未奉明文，輒行串領，姑以苦役免究。

右行上海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上海縣解犯唐文等到院，審得徐忠刁棍也，有妻不睦，另撥房四間與妻居住，忠又賣其二間與潘金。妻無所居，遂倚婿唐文棲身度日。忠反恨婿，妄爲誣詞，既告於江院，復告於本院，並買房之潘金亦波及之，刁逞可惡，重責之，立案。江院詞與請詳，若再興詞，即收監重擬。

右行上海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上海縣解犯吴天民等到院，審得周維美與楊瑜爲訟仇，瑜與三林司司書有親，維美疑巡簡杭如彪護瑜，乘其交印之時毆辱如彪，新巡簡吴天民遂申文各衙門，方批發究，而有張明與張星炯兄弟也，兄弟不睦，星炯寄居鳳允中之家。明遂指允忠爲盜，首之巡簡，乃贓又從張四家搜出，盜之真否，尚未可知，合聽縣審。乃維美輒串張星炯、鳳允忠，各爲一詞具告吴天民。以希刁逞，殊爲可恨。各重責之。吴天民此番非有過失，此後着令謹守官箴，無得纖毫干法。立案。

右行上海縣。

一件勢搶事。行據青浦縣解犯畢賢等到院，審得薛瑞之子欲賣其妻於畢賢，賢實無聘財，後薛瑞不肯，張氏纔至賢家半日而即歸。乃賢戀戀不捨，十二月初十，欲奪張氏以告，爲鄰里所阻。賢現立有認狀。乃張氏不安於家。瑞仍欲賣之陸姓者，致張氏串賢同逃，此瑞所以告也。賢重責，張氏與薛子完聚。

右行青浦縣。

一件勢剿事。所據青浦縣解犯宋三等到院，審得李文之女聖娜與龔三、宋三通姦，拐之而去。後李敬獲出，交之胡子孝，子孝交之李貴。貴乃文之叔也。聖娜羞愧，縊死於李貴之家。李貴與李貢向因役田之事，與顧文元有仇，乘宋三之讎父顧祖，係文元兄弟，乃移屍文元之門首，率黄宇等以圖賴。黄宇係聘聖娜者，故亦同貢等以去。審皆李貢所爲，而李文不知，且女亦不死在李文之家也。不思顧文元與顧祖不同居，其於姦事何預。乃李貢藉以報役銀之仇，亦可恨矣！李貢應以圖賴擬，宋三、龔三同姦聖娜，在龔三以奴姦主女，罪在莫逭，應嚴緝究結。宋三有交出聖娜一節，雖可稍解其罪，而聖娜之死，不〔論〕爲縊，爲李貢等所打死，均不能辭因姦致之條，仰縣依律究報。顧文元役銀之侵欺，並究明。屍棺着李文領埋，俱毋違錯。

右行青浦縣。

一件討叛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戴華等到院，審得戴榮、戴華祖父之爲費氏奴也，陳知府已審之詳明，經撫院批允，無可説矣。但强盜何事，華輒以之告主，府審第以誣告平民論徒。若奴以誣主，又當加一等罪矣！姑念愚民無知，與戴榮並重責之，潘耀乃從中作硬證者，並責立案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親斬事。行據太倉州解犯施剪郎等到院，審得倪采寅雖爲宦裔，人實健訟。父宦貽施隆狀田，原買之施際會之祖母龔氏者。采寅母將田抽出一萬九千步，賣之黄道行，龔氏以原主贖回，此應爲龔氏之産矣。乃唐令念宦後，許其向龔氏仍贖，則必還龔之價而後可，何以價未還足，租則佔收，且年年告搶告劫，忽而唆母出名，忽而唆義男張明出名，刁誣甚矣。今縣斷田還際會，另一萬四千步令際會以時價贖回，可謂極得其平，乃又借施剪郎爲頭，刁告際會。審際會今尚爲孺子，數年之前安能搶租，蓋際會之受采寅累也，非一日矣！若再誣逞不已，該州縣即以此立案，重懲之。其以前牽連之卷十二宗，一筆註銷可也。

右行太倉州。

一件劫殺漏斬事。行據蘇州府王同知解犯趙蘭等到院，審得王舜赤身推命之人也，善於刀筆，爲趙蘭做狀告其侄，索禱田二畝，又欲取其利錢。索之不遂，越告太倉，以希拖累。及歸併常熟，懼謊告之

敗露，則又捏鄧太出首。不思舜有何典當，有何貲本，乃首搶劫耶！刁民不懲，良善無安生之日矣！王舜重責之，本院原批詞及該縣一應所訐之狀，俱註銷。

右行蘇總捕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陳長等到院，審得陳長、胡三即沈三皆生員莊美之僕也。長以不法，美隨逐之外居。胡三偕其妻亦外住，與陳長同室出入，長因姦其婦。約一年，顧氏方至計家作乳母。及崇禎三年正月十八日，顧氏自計家歸，想長於其時必有戀戀姦婦之意，乃於三十日誘胡三出偷菜，置胡三於水，而己則潛歸。及二月初十三，之侄胡泉始向陳長問其叔之消息，長言語支吾，美乃送之捕官，長吐出姦殺之情。及前令之審亦然。長雖今日死賴，無如前案之已明矣！顧氏十五至家，是日隨返計姓，謀殺之事，大都未知，而姦情要不能諱。今但窮詰姦情，則屍自不必簡。毆之死與溺之死等謀也，豈必有傷方爲謀殺乎！胡臣之告免簡，里鄰之告和息，適以見長之狡耳。仰縣於三日內，確招具報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叩天誅逆等事。行據華亭縣解犯吳華等到院，審得吳華爲張安藩之世僕，後佃王埏田，是爲佃户。以田主告佃户，亦是常事，但埏太甚其詞耳。而督糧官並田主、佃户一同擬罪語，更揶揄之，此埏之所以不服也。乃若王文同子王成，則潘貞觀所從妻家配來者。王文之妻雖爲王埏乳母，其夫其子則於

王埏無屬，而亦以奴告之，且以爲侵糧三百兩，且以爲捲貲五百兩，則詞又甚矣！及索其所出兩身契，在吴華則載二年，非世僕明矣！王文、王成面質年庚時日不合，契更非真，但埏宦裔也，兩告詞雖甚，而事不無因。其督糧官所審督責之詞，量與洗雪可耳。若兩奴則仍與張安藩、潘貞觀服役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屍抄事。行據蘇州府解犯李重等到院，審得李重訟棍也。堂弟李允忠贅於王思湖家有年矣，以賭去衣服自縊而死。想思湖待婿必過於嚴，至於允忠赤貧，依翁過活，有何財可謀，尤爲不根之説。重乃冒名李允貞，一告之吴江，再告之吴江，又告之本院，其誣已爲可恨矣。又有賭棍許卿與沈昌和訐告，而串同李重復牽及昌和，以爲曾代思湖買和，不知昌和與思湖絶不相干，何曾代思湖和處，豈不是説鬼説夢。李重斷應坐誣徒擬，並申詳江院。其該縣各告詞一筆註銷，以安良善。周言奉差騷擾，已重責之矣。

右行蘇州府。

一件貪掃事。行據吴江縣申解湯巡簡等到院，審得葉回三犯盜，湖州刺配滿歸，捕快即視之爲几上肉。楊仲庚首之盜鈕炊，毛德又首爲賭，簡村巡簡湯輔鼎方申之縣，而回三之父葉橋即越控於本院，此番開賭即未必真，而賭盜之案在湖州已堅矣，尚何嘵嘵爲？巡簡原不許妄申文書，姑念人是不類，湯輔

鼎免其戒飭，該縣仍通飭之。

右行吴江縣。

一件勢抄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朱梅等到院，審得唐仁、唐義之姊唐氏嫁之曹二，曹二死，有主生員主婚，嫁之顧宇，後又轉嫁之葉義。曹家之婦自應曹家主嫁，於曹三何尤，而又駕言崇禎三年有銀物寄之曹二家，明是鬼夢。唐義責之，立案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長洲縣解犯許成等到院，審得袁七、許成皆河南人，向隨客人販貨打包者也。有客李初、薛文販棗，失風赴范家棧房焙曬，成與七皆爲打包，此六月内事也。後成於七月十七日，將袁七打死田間。又拔草之陸大所目擊，許成手用鐵圈。大與地方黄秀等捉住解縣，此事之最明白者。但審許成起釁之因，云袁七偷飲客人之酒，成等代出錢賠之，埋怨袁七，七不服，故毆死之。此猶是飾説，其中尚有隱情。仰縣再加研審，吊屍確簡定罪。陸大田間偶然目擊，劉大亦是乍遇，今乃以中見牽累，殊爲可憐，釋放寧家。客人李初、薛文初不過僱募成等打包，致死之事，二客並不聞知，今已回籍，並免隨審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王可全等到院，審得王明道之孫王喜幼孩也，與童子趙崙浴河相爭，與父趙信何預。及信死，有丘孝即王可全，同張君宇、潘廷芳及明道今所告之王奉川，借屍打搶，致明道之家寸草不留，言之令人髮指。方守執法嚴拿，大快人意。明道赴告於本院，時贓已有追出者矣。今祇就此四犯再追未盡之贓，定罪結案。其他雖尚有人，姑與其自新，一概免究可也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徐回到院，審得徐回之爲盜也，據稱瞿招所供。招原未到官，乃供之於捕役之前者，故拘回亦第捕役之禀耳。及招與回拘到，曾未一審，招已斃獄。回可坐之罪，即取鄉里鄰佑之保釋放可也，速之無爲圄鬼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勢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馮觀等到院，審得陸考有田四畝零，賣之鄭榮考，索找無已，榮造房二間於田上，考又索之，榮不得已賣之唐舉人，考乃並榮與舉人而告之矣。考之所以告者，因田去役存耳。乃考實收過貼役銀二兩，何嘵嘵焉。考責之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逆天捺解等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楊彦聲等到院，審得程元泰，有同夥程正有，騙其貲本，藏於妓女陳四之家，元泰從四家枕上獲出一百兩。楊彦聲，四之居停也。據府審曲爲解紛，致陳四捲家而逃，是以歸罪彦聲耳。若云正有與陳四尚窩藏彦聲家，則無此事也。元泰尚有鎮江一詞，准註銷。彦聲已問杖，今姑免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潘留等到院，審得潘留、王孝皆胡讓之家奴也。讓孤寡，僅以花賣銀二十兩，欲聘周琇之女，留輒垂涎，邀棍十餘人聚飲，而謀於劉二之家，欲搶其聘禮。二未之許，泄其謀於王孝，主因訴之，衆共斥之。留恨孝，乘夜放火，不特孝房二間爲煨燼，並燒死其八歲一子，慘惡極矣。留到該府已面認，今孝與琇言之鑿鑿，留亦未嘗深諱也。罪狀已確，即擬招定辟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徐元等到院，審得徐效謙、徐元父子不肖，其向日所犯於平湖者且不必論，即面丈港一劫，防官已有口詞在卷矣。今失主丁清、沈榮雖證竊而不證强，但面丈港之一出不能埋滅，則徐元有不可遽以竊結矣。族鄰無不痛恨之，具呈小貞司，並其黨三人同解，而元反漏

脱。三人者乃死於獄，是亦元有以致之也。徐元即招報，干證雖免牽累可也。

右行松海防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顧寅等到院，審得强卿、周伯皆流棍也，共詐人財，分贓不平，彼此相鬨。有唐南係周伯之舅，左袒於伯，卿因聚棍打搶唐南之家。南告之，方守斷贓刺配，而南又以贓未及領，復告本院。卿益慮罪，統率兇徒扛擡周伯於强卿之家，置之死而復燒其屍，則亦世所未見之横矣。强丫頭爲卿家人，在府審時吐出真情，今已斃獄。顧寅今亦自認扛擡預事，野一大據總甲唐强趙稱，亦係卿一黨。謀殺人之事，當必知情，但首惡未得，未能正法。原卷中有强梅、强酉、沈五、甘三俱自願查緝，則本犯可不難獲矣。應嚴緝結案，而沈三之子沈寶則宜免其拖累也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潘大化到院，審得潘大化之事亦可異矣。其爲潘日憲等所造之假劄，雖三尺童子亦不相信，而本犯輒居之不疑，頂冠束帶，此明是痴愚之輩，而非狡詐之徒也。至於謀叛招兵，則未有影響，昨已重責，還應加罪。第念監禁七年，懲創已久，姑行華亭縣再一查審，責令量修該縣儒學，以示罰治，具詳定奪。

右行華亭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杜美等到院，審得杜美强搶陳氏，徐司李審之頗詳，稱言張德父子、兄弟並非杜美家人，則强搶之罪豈容不問陳氏口供。初搶之時，美强姦十夜，衣盡爲裂，言之可爲髮指，而美猶嘵嘵以祖遺之奴，且配與僕沈文爲詞，再當喚里鄰一證之。乃刑廳已審而不即詳江院又何也，府速確報。

右行松江府。

一件勢黑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陳公頌等到院，審得徐魁與徐霖兄弟也，偶有爭釁，適霖妻病死，霖爲陳公頌家人，遂投公頌。初鎖徐魁於家，又波及於魁之田主徐永昌，詐其銀二十兩。過付者，黄杯也。何物公頌，借奴妻之屍以詐人，及永昌赴告，而公頌復爾圈息，則初之詐錢其情可知。再觀初告無永昌名，而投詞及之，其情更可知。徐霖本應徒擬，但以主唆有公頌，姑責而杖之。若公頌則得贓，與訟非追贓問配不足以蔽其辜，縣速具招批行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案據崑山縣告人朱元爲首玷事，龔定爲機密事，顧山爲訪露事，朱芳爲機密事各等情前來，隨經執發蘇州府理刑廳去後，今據里排鄰佑徐化、吉用等具息到院爲照，朱芳、龔定與朱元、金

泉有仇，有凌魁者刁棍也，捏稱朱元、金泉造訪，以致芳、定驚而控告，元亦告泉以自明，皆凌魁播矣所致。魁責之，前案准註銷。

右行蘇刑官。

一件地方世反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俞奉等到院，審得姚會不幸子死，有媳施氏頗能守節，以奉公姑，育一子年八歲矣。乃有俞奉者，住居與姚家不遠，輒夥多人入姚會之門，搶其媳以與子配，賴地方半途邀歸。此事之最奇者矣，俞奉稱曾央媒過禮，則豈有不聞之其公、不聞之其父，而可稱明媒者乎！其爲搶親明甚。奉重責之，俞明拘出，枷號一月，仍斷銀十兩與施氏，償其搶失物件。

一件勢屠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湯承洲等到院，審得李儒與顧禄共放鳥捕魚，因争魚起釁，有龔成者死，顧禄認爲母舅，令龔文告命，而己作證，且投之葛宦。有金鳳、王泉，皆奴棍也，所以詐儒者，無所不至，即其勒李儒借契十一紙，皆索詐之確證也。假命圖財，借宦刁訟，顧禄、金鳳、王泉罪不容誅矣。禄已天殛之，其子顧秀又以愚蠢，聽人唆告人命於縣，可恨孰甚焉。顧秀重責之，金鳳、王泉嚴拘，出照契上數目追贓一百兩，該應斷給，但原告不願領，罰出修學，原告再不許拘累矣。本院詞及理刑所奉道詞與該縣詞供，註銷立案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欺族搆盜等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祁圭等到院，審得祁圭老而奸，有堂弟婦范氏守寡，止一子一女，圭擅自主張，私出庚帖與宋隱。隱於五年十二月行聘至范氏家，氏以非出情願，拒而不納。有陳秀者，農家之子，於六年四月行聘，范氏受焉。此是明媒正娶，女之應歸陳也，不必言矣。乃宋隱輒敢串祁圭，夥陸仁等黑夜搶去，無法無天，斷應離異。及訊孝姐，意欲歸宋，執婦人不再醮之説，猶未可據。乃稱有孕三月，使其母驗之，果然，則令人不得不閣筆躊躇矣。終是行强搶娶，無不離異之法。今孝姐已着范氏領歸，俟分娩之後，同族長主婚明屬於陳秀。其宋隱已重責，且枷號止罪矣。立案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違禁殃民等事。據崑山縣解犯李淳等到院，審得林元、杜山，青浦縣捕役也。徐翳嘴係澱山司兵，李淳則青浦之罷吏。有朱可學原係大盜，曾供三圖之沈八，已經拿到，死於獄矣，與五保四圖之沈八無涉也。淳乃誘引林元，先拘沈承之兄沈大取保，再拘承鎖拷，承母央朱清以錢八千、銀十二兩，托李淳過付。審林元所得獨多，應追其半。杜元、徐翳嘴共追一半，仍各徒擬。林元領崇禎二年一廣捕牌，歷久不銷，其中指張騙李，被其害者不知凡幾。今沈承其發覺之一端耳，一配尤有餘恨也。查共得銀者爲杜山之兄杜元，拘出併擬，杜山姑免城旦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江南首惡等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朱應文等到院，審得朱應文捕役也，積慣爲惡。逆母而嗔朱泉之妻救護，反毆踢。王可因買油三斤，嚇以盜米，詐其錢一千。姚長母張氏朝出暮歸，因探其外家，而應文同弟朱四搆其簪珥，且重毆之。李泉與之比鄰，應文因欠贖未完，將其送終衣服盡逼去，質銀二兩。錢懷開米行，應文怒其不賒，借刺賊陸龍所扳灸，詐銀二兩，錢二千。張勝被陸龍所竊，陸龍向窩勝家，踪跡已露，反唆積賊徐龍扳扯張勝，詐其錢二十四兩。捕役之惡至斯極矣。與弟朱四俱應徒擬，尚有呈内未出對質者，仰出示招其赴審，一併入之招内，不必行提。其本院所親審已明者，被害俱不許再拘牽累矣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拆搶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徐金等到院，審得周汝、周勝父子强横，向開米行。有徐金者，亦新以米行爲業，因而兩相争競。去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徐金與賣柴之顧龍相與向周汝家門毆。汝妻沈氏登橋呼救，乃致墮水，然與徐金並不交手，況後實因病死在家乎。今汝、勝亦不敢執妻命，而詭稱曾拆房，不知房爲宦室之房也，金敢拆之乎！謊告人命，出語不倫，應重責之。徐金並非兇身，差人張行拘到不禀官府，竟私置之於縣舖中，且又詐金錢一千，又詐顧龍錢一千。仰拘張行，重責六十，追錢給主，立案，其原詞府詞俱註銷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顧昌等到院，審得顧昌之妻父馬奎也，顧昌與朱察爭競，奎來助昌。察有子朱臣、朱權又助察，各相扭毆，以致奎墮河。及月餘，而奎實因病死，乃波及察之弟朱宇，鎖宇子朱卿於屍足，詐其銀三十兩，陳世耀、陸浦所過付也。及奎子馬忠、馬懋告人命於道，而縣審不願簡，其命之虛可知。命虛而詐贓，安可不問？此中唆告行詐皆顧昌也。應於昌於忠名下追還，並懋與佐惡之楊孝各痛責之，原詞註銷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朱丑等到院，審得蔡仁之子蔡賢做泥塘，朱丑醉而過之，怒其阻路，遂與扭毆。陸元、李昌等皆目擊勸解之人也。初四日相爭，十九日氣絶。據仁稱，屍多重傷，相應確簡定奪。崑山投勢假命者甚多，惟此事爲情之正真者。縣速具報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何龍等到院，審得何龍、顧阿狗、蔡龍同向陳元買乳餅，元索錢，衆共毆元，以致重傷。何龍、阿狗懼而反怪蔡龍，以其先下手也，乃反毆蔡龍，立刻致死。自應何龍首

抵，但陳元初與蔡龍扭毆之人也，元被傷收舖不數日而死，蔡龍之命已有抵矣。何龍照提，阿狗以餘人論，可結案矣。所可恨者蔡三，聽王南溪之唆，投狀添十餘人。王南溪詐沈烘之銀二十兩，又迫其子身契，烘不過在場共看之人耳。何以詐之？應嚴拘南溪追贓問罪，具招批行發落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沈學等到院，審得顧國光父顧恩開典有貲，家人顧安、婿沈學亦附近顧住。國光有銀一千八百兩，向在鄉居，因父顧恩在城有病，國光藏銀於塜內，入城侍疾。顧安串同沈學一旦盜之以去，爲沈學姐夫胡奉溪出首，現追銀三十五兩，盜甚確矣。今顧安已死，沈學赤貧，贓物料不能追，徒訟累耳。沈學情可恨，而罪無可加，請詳撫院發之遠驛可也，再不必審質矣。如此明白直截之事，而沉閣兩年，此中之案牘大概如此，可發一慨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孫禹亮等到院，審得楊茂時有三子。楊應奎，其長子也。茂時造房一所，與後二子居住，而應奎不預焉。應奎乃怒其父，串之舖兵，反首茂時造房，曾盜官館之碎瓦。事尚未結，有孫禹亮者，刁棍也，亦借名出首。縣批捕查，捕差乘之騷擾，禹亮又勒之買和，索銀十兩。應奎乃始悔之，而茂時又督責其子，家室不安。應奎計出無聊，潛自縊死。禹亮之一呈有以致之也，已重

責，再斷埋葬十兩。餘人俱無干，釋放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王奉村等到院，審得張氏之夫孫寶開蘇行者，有客王周、孫志吾以販蘇主於其家。寶之妹孫氏新寡，開花行之王奉村欲娶之爲妾久矣。孫氏以奉村原有妾媵，故不從。孫志吾於本日到，即聞主人有妹，亦欲娶之。議方興，而奉村已知矣。向孫寶家叩問王周曰：「志吾若何人？」周答以是舅子。奉村即忿忿而去。至夜張氏方案排晚餐，二客尚未食，奉村直入其家，扭結志吾，以頭撞其鼻，王周方扯勸之，並周踢倒於地矣。扭志吾出門，恣其兇毆。後段州審已明，不必再贅。但奉村誣二氏爲土娼者，蓋以土娼之家，方有閩客往來，方可捏出閩客姑奸一節，以圖飾罪，而不知寶之實爲蘇行也。閩客於志吾何涉哉？一手打死，自當俛首認罪，於人何尤。仰崇明縣於十日内簡審確報。志吾以孤客旅覲，更與尋常之人命不同，於王卯名下，先即追銀十兩作埋葬。

右行崇明縣。

一件飛殃勢炎等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錢城等到院，審得錢城有墳墓在陸亥之田中，城疑亥削去其墳旁之地，遂與相爭，城之妻乃勸解之人也。後城妻死，城載至亥家，恣行圖賴，已爲非法。及陸亥投之捕官，城乃假告人命。内有錢溪者，城所告在第七名，其無干益可知矣。然惟溪之家稍温，遂有唐臣乘

機播弄，李仁基從中和解，致溪身多費累，不得已而具告本院，則皆唐臣一人之播弄也。後又有徐屏者，圖之和息，封銀五十兩於程典，此則即唐臣未必知也。今其銀徐屏已送出付溪矣，錢城假命誣人已加重責，俟病痊之日還應枷號一月。唐臣亦責之，並李仁基俱免究罪，錢溪、陸亥等一體釋放寧家，各詞俱註銷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陷奴殺父等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王卿等到院，審得金忠、金孝之祖金成，以子金彭鬻身王家，向來服役無異。自王宦相繼故後，家道式微，忠與孝遂另居於外，若不知有世僕之分者，而人亦遂忌其爲王氏僕，此許生彩之所以與結姻也。天啓七年，王之族王卿責其失禮，與之相競，而金孝則刁悍之尤者，反藉以出告欲洗脱奴名，而訟端自此興矣。是時王之合族即有原是世僕之説，非今日王春元發後而方認之也。惟認之於尚在式微之時，乃爲真耳。乃金孝率其侄金雅、金韻所以反行告訐者，無所不至。金忠在則告簽釘，金忠死則告人命，不知反噬之計雖工，主奴之分畢究尚在，據理據法自應斷歸復役，而金雅妄告人命之罪已痛懲之矣。然爲王族計，此奴既悖悍如許，若令之執役家庭，明是引賊入門，他日恐有蕭墻之禍，正不必其身親掃除之役，而後可以正主奴之分也。自今日之從公一斷，金孝輩亦斷不敢反噬其主人矣。然孝之所以聳人者，以王氏利吾貲耳。則有一爲王氏明白心迹之法，夫身爲王氏之身，業則金氏之業也。凡金忠、金孝所置之産在金户内者，許其赴縣給帖世守，王氏青衿皆自好，誰肯

顧此不義之貲，則孝之所以聳動問官者，其計窮矣。立案。一應告詞盡行註銷，撫院詞即抄招回覆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唐玄等到院，審得唐玄與已故之唐阿大皆澱山湖中鹽梟也，崇人、劫人、扛人爲事。有邵恩以買布經過，既劫其銀三十兩，又扛入船中以勒贖。有夏錦者，陰實與賊同謀，陽爲報知其家，以銀十兩贖出。後唐阿大爲地方獲住，乃吐稱唐玄姓名。押而追獲其爲扛搶之盜也，即無贓乎，而事甚真矣。惟夏三稱爲夏錦繼子，因錦逃故拿三耳，不知錦與三皆阿大初供所有之名。夏錦住居澱湖，明通綫索，則三亦决不能推之事外，但無贓無證，遽爾辟之，不得不費推敲耳。其地方人等一概免審拖累，蘇松道速覆招報。又查扁頭王二現被訪於松江，想訪之罪未必大於劫，應關至該縣，從重結案。

右行蘇松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邵升等到院，審得邵升以縣皂而肆膽，初盜櫃銀二百餘兩，繼與弟邵選共盜櫃銀四百四十兩。經過縣研審最確，今邵選已死，應於邵升名下嚴追給主，仍一面定招詳請。但崑山扳贓之風甚盛，稍不詳慎，波累無窮，承問須萬萬嚴絶其端也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龐文祥等到院，審得龐文祥與金允元比鄰而居，皆力田之人也。插秧而歸，允元家有笆籬，怒文祥毀拆，故罵詈之。乃兩人各乘酒興，文祥又有父子多人，遂扭毆允元。時方簿暮，次日則允元死矣。允元之命，將誰問哉？文祥以爲縊，則干證云並無縊痕。況文祥之原詞，乃云是病死，豈本日尚能致力於田，不崇朝而即登鬼籙。允元之命，將誰問哉？干證稱但見亂毆，無從知其致命何處，自須一簡方得明白也。本院每吊審崑山之詞，積案不知幾許，從無一結案審明者，祇見牌票愈多，波累愈甚，崑民受詞訟之苦久矣，可慨也。仰縣於十日內，確簡具詳定奪，繳院之詞原告周文祥，批刑廳即申請下縣並詳可也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解犯陸魁等到院，審得唐立與子唐文以崑山人移居府城齊門外，以撐舡爲活。有陸魁者，地虎也。欺立異邑，又欺文稚子，時常索詐酒食。是日索之不得，乃毆之於吊橋邊。目擊者薄陽也，勸解文歸。魁復隨之索錢，文歸無以應，仍復拖出場上亂行毆打。陳高親見魁勒令唐文拜跪於地，魁復踢其腹，高乃扶文以歸，次日而文死矣。魁爲首惡，抵所宜也。倪大其助惡之人，當以餘人論。須一確簡文屍致命處，乃以定其罪也。崑山如此之案甚多，從不審結，惟聽原告今日添幾人，被告明日添幾人，差人今日稟某人，着某人要明日稟，某家着某家拘，而縣官從來不出一審語。案牘安得

不日積，民人安得不破家蕩産哉！可嘆可嘆！長洲餘犯且不必行關，祇就現犯簡審定奪。

右行崑山縣。

一件陷抄事。行據吴江縣解犯吴時俊等到院，研審得楊禎有烺字圩田二十一畝四分，乃吴氏於萬曆三十七年賣者。今忽爾回贖，大有迫勒之意，但未必扛擡耳。乃楊禎已面收其銀七十兩矣，又佃其内田五畝六分矣，則禎後亦願聽其回贖者，今何絶不認得價而但以陷抄告乎！但吴時俊、吴國鑰有大錯處：强贖久賣之田，一錯也；交銀止立收票而不取回原契，二錯也；未贖之先又索其找價二十兩，三錯也；不過而揹田耳，乃告以搶殺，四錯也。此四錯，故楊禎嘵嘵以母出名告耳。今斷還找價二十兩，共前九十兩外，判租十石係楊禎所欠者，准除價十兩，田與吴時俊管業。禎已量責之，立案。

右行吴江縣。

一件假勢抄屠等事。行據長洲縣解犯吴雲等到院，審得吴雲、朱恩一胞兄弟也。吴雲出繼外父，故從姓吴。兄弟各自爲生，開染爲活。朱恩靠丈人金義，故稍有微貲。雲以拆本欲侵佔之，且投官夥人以致地鄰公來具告。吴雲本應罪責，但姑全其兄弟之分耳，此後朱恩家業不許吴雲染指分毫。立案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崑山縣申解呈人陳秀等原、被各犯到院，審得內有曹泉即曹寅，一名曹哄，一名曹先，極惡奇兇，慣告春狀，隨狀變名，其事無影無踪。凡鄉里平日有些小之隙，即嵌入狀中，肆其毒詐。如一告操院，一告都院，一告本府，投詞又添出多人，波累無窮。今自本院一拿，而被害者不期而會二十餘人。如薛四被詐五兩，祁川被詐十兩，唐悌被詐五兩，趙溪被詐十兩，皆鑿鑿有據。雖分贓尚自有人，而泉爲戎首也。其有被詐既飽而得免牽告者，蘇倫、顧成、周棟、顧安諸人也。如此惡棍，留之爲地方大害。本應即除之，姑先責六十板，以三月初十日始，收舖一年，滿日刺配炭渚驛擺站，取收管繳其各詞即申呈該衙門，請銷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松江府解犯施長等到院，審得施長托名吳縣捕人，公然强劫。五年五月十二夜，夥黨十四五人，行劫失主張良之家，時良鄰里多在田踏車，乃各駕船追趕，適弓兵褚心亦至，遂追及之，餘犯撲水而逃。現獲者長與嚴阿大也，衣贓即於舟中現起，失主亦被押在船也。孟寶大、徐二則續獲於無錫者，二犯與嚴阿大堅口稱受僱搖船，實不知情。而令其吐當日入盜登岸之光景，則歷歷如睹，內惟嚴阿大果爲年幼被脅，寶大、徐二想不得以不知情論也。所可異者，施長已在青浦縣監，而令妻訛告，批問蘇州，借行關以爲脫身之計。今之二月十一日，又於泖口行劫沈成元船，長與葉二、顧勤皆捕快曹全當場拿獲者。葉三又係刺盜橫肆，若此首領其曷保焉。乃施長狡口善辯，初之劫張良，反誣良爲盜；繼之劫沈成元，更誣成元爲鹽；而以葉二作報鹽之人，顧勤爲捕鹽之快。試問鹽在何處，捕牌有

無，則三犯窮矣。其誰貸之。數犯應合爲一招，蘇松道速速覆確具報。地方鄰佑如王秀卿等俱免其隨審拖累可也。其所誑告各詞，一併查銷。

右行蘇松道。

一件急剿强盜事。行據長洲縣解犯莫瑞等到院，審得莫瑞等與父莫應禮及同夥於多郭相，據前歷審皆爲盜殺張善於多郭相獲於當場，莫瑞、莫卿獲於崑山，應禮尚懼罪在逃，情頗確矣。乃謝溪終有張濤盜草之證，以爲瑞等曾奪濤之船以交溪耳。及詢張善之死，則溪亦不能爲瑞等諱。爲盜殺，爲鬥殺，善之命可不償乎！蘇松道覆招具報。

右行蘇松道。

一件敕簡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孫嘉等到院，審得周文禎有田二畝，向佃與錢行，後即賣之於行，行尚欠其田價，故孫嘉向彼索租，此時豈有好光景？乃作中之仲翔言並不交手耶。孫湖所言嘉邀行於船，解勸方歸，豈盡屬子虛乎。見者必非一人，仰縣確審，具繇先報。果有毆情，方與簡奪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定繼剔奸等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顧瑞懷等到院，審得此案兩造未出，突有生員孫枝茂等具呈，

時本院即疑其非善處骨肉之間，批縣究之矣。及提審而閱原卷，則蔣道之案犁然具存，而保繼、保孤孫恭人之持論甚平也。孫宦既故家，事應恭人主之。今呈中兩存之說，出自其族侄。孝廉所逼，議當而事明。爲孫之族者，乃紛紛挑同室之鬥何爲乎，大抵人家爭繼爭孤，多是以鷸蚌收漁人之利，畢竟兩敗俱傷，遺產盡費而後已。宜乎恭人之有見於此也，審時益見孫熙之愚昧焉。熙爲恭人所立，得四分之產，不可爲不幸。孤安則繼方安，乃亦爲是說也。謂其非貪財非圖利人，孰信之？若攻孤而以爲非貪財圖利也，必熙不爲人後而聽恭人之擇賢，方可白其心於人耳。而今熙之心是何心乎，姑不深究，免其懷毒於孤也。孫宦家產以該道印册爲照，管業侵匿者重究之，道册與恭人之詞，並發存案。孫枝茂等呈詞姑准註銷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票仰長洲縣官吏。行據申送犯人金應魁文卷前來，查得該縣孫令所審金應魁詐屍紮搶、買良落娼，已經倉院批允，何得混來呈訴。仰縣拘責三十板，照倉院原行追贓，聽彼案歸結案，並發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票仰常熟縣官吏。行據申送犯人宗仲等文卷到院，查得陸洲之所訴，不過姻親之事，而宗仲輒開款以告之，錢樓又附和之。兩造如此健訟，不比尋常田土細事。若聽其告息，不爲一剖曲直，重懲曲

者，則刁風曷能止息。仰縣仍速審具報。但閱卷内所提人犯太多，此輩即百狀千態，祇拘一二人研審，真情便見。多人則多累。以後即院詞不得不用差役，原、被亦不得出三人之外，干證聽其自喚，即此狀有開款者，亦止先審本狀内事情可也。至於該縣詞狀，一概用本院所頒之原式，或原告自拘，或里長行拘，所省於民間之費累多矣。卷二宗並發，毋得違錯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票行蘇松道。行據呈送犯人陳昌等文卷到院，查得陳昌、陳升兄弟濟惡，充刑皂而詐人、陷人，毒焰甚熾。如袁秀被其誣訟，並毆斃其妻，張槐被其指盜，又勒索之銀；他如踞周江之屋，搶何忠之米。同夥顧安所共事者，經前道蔣親提面審，事皆的據。乃經前院饒一駁，而沉閣幾於四年，兇首致未正法，爲此行道，即將此案查閱。如尚有疑情，速行提質。倘前案已確，或徑行請詳，不獨銷塵牘，亦所以懲奸頑也。案二宗批一張，並發。

右行蘇松道。

一件竊盜械證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陳卿等到院，審得陳卿於二月十八夜入鞠生員家爲盜，被鞠生驚喊家人姚升所獲。及到總練官處，又供正月二十八夜，曾盜夏慎芝，有贓在沈仍溪家。及押仍溪，起出典舖、騌帽，是二犯之爲盜確矣。本應俱行配罪，但陳卿此番未得贓，前番贓未起，仍溪亦曉曉於仇

扳，而當票不出其手。二犯已經重責，該縣再杖而釋之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陳四等到院，審得生員王翼泰住居海濱，於五月初五夜被盜行劫。衆追逐之，有漁船亦出救護，而賊駕二舟拒捕，殺死漁人四名，披猖極矣。押蔡大、盛大至崇明沙上，獲陳四，四自認無説，但供沙上同夥蔡二、常熟窩主徐三摭臂俱未有贓。而二犯亦嘵嘵，尚須確審者也。又有范大者，乃同夥大盜，被黄泗浦巡司所獲，當即直認，至今詢之復然。兩犯稱瞿華峰、瞿滿所糾合，二瞿之爲大盜，斷斷無疑，所宜嚴加追緝，勒限必得以清盜源者也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吴丑等到院，審得王黑魚，季岩家人而外居者也。吴丑、徐四於正月廿九日竊盜，爲此案罪魁矣。吴丑、徐四皆於典舖中起有真贓，所宜一併刺配。仰縣立刻具招批驛，以清淹禁。朱二者，據稱爲竊沈奉家，盜而失主未出，當喚來認贓，另爲一案問結可也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吴二蠻等到院，審得吴二蠻刺賊也，被獲之後，吐稱偷竊多家，而今

惟王含宇家有真贓。經主認實，則其爲應配之盜即此可定。是此一訊而决者，乃承行出票至六十二名，此票一落衙役之手，不知有多少牽累，而承行祇利多一名，多一分賣牌之錢耳。是何吏書作弊如此，另文解究。原票立刻吊銷，吳二蠻即於次日具招發配可也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湯二等到院，審得此起皆嚴源家之盜也。失事在正月初五日，爲之綫索者，源家僱工人吳二即吳貞也。據失主稱，是暗入明出，時因地方鳴鑼喊救，故諸盜從後門明出耳。巡簡懼累，改換申文作竊。此失主之言可據也。吳貞所供湯二等俱同行，但爲湯二、張官、周二飾稱看船，看船非同行乎。張秀甫者，吳貞稱係窩家，馬二髻子、周二皆從其家拿出。二犯一飾稱換舡，一飾稱看親，終不能爲秀甫解窩之一字矣。張官稱爲馬二之親，馬二僱之駕船，即湯二之言亦然。是馬二爲此案大盜，惜其逸耳。而湯二贓搜其身，張官贓搜其家，馬二之姊且在官家，其能辭於盜之列乎！周二、馬二髻子與未獲之馬二，皆在張秀甫家，而贓物則在其船内。馬二髻子稱此贓周二亦有在内，但未分耳。則其爲嚴源家之盜，更可知吳貞之爲禍首不必言。而長洲吳二，則捕快拿周二、馬二髻子時驚慌而逃，爲唐哨官所擒，並贓送之總捕廳，發下常熟，已爲失主認領，本犯亦俛首無辭，是此案之盜，俱無可疑。但詭稱爲竊，其如失主執之真堅何。原捕戚文、錢敬先後拿盜十六名，無誣扳涸指，若其功可嘉，兩案無主贓即報數充賞示勸，各犯五日内招道轉奪。

右行常熟縣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吳毛周等到院，審得此案之盜行劫甚多，今止就現到失主許承蘭、鄒道人、沈得元三家言之。吳毛周之首，正首爲打劫鄒、沈兩家者。至於逸盜馮周大爲渠魁，而其弟周二亦同惡相濟，贓有白縐紬等物，從馮典起出。周佛二亦有夏布十二疋皆贓，真盜確無可疑者。王三供爲唐三所僱駕舟，毛周稱其兩次同行，亦無辭於盜夥，惟是郁老老供同劫陸世昌，沈三供同劫吳華峰，龔阿招供以搖舡分得八字橋人家之贓。不知現在失主數家，彼亦同行否，須確審以定案也。此起人犯自去年十二月以後，陸續獲到。經半載而並不一審結，設其中有冤抑者，能禁半載之淹滯乎。人命至重，盜案宜堅，司牧者念之哉。限於五日内招道轉奪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江陰縣解犯徐武等到院，審得此案最可異矣。查徐務即徐武，之與繆沛霖門毆在六年十二月，徐先曾告保辜，沛霖因與藥資調理，已平復矣。今年三月二十八日，祝塘鎮有戲會，徐武預覩焉。武之親弟徐立、堂弟徐懷與武酣飲於姚成玉店，蘇時見之，醉而扶歸。去徐立家一箭之地，揚聲喊救，口稱打殺，李襟宇見之且問之也。武死於麥田，移之於黄天蕩。在徐立則曰：武向沛霖索未盡之醫貲。今查沛霖家，去祝塘十餘里，一時不能往返也。在徐武之妻繆氏則曰：武向李襟宇索七分田

價。今查襟宇未曾買武之田也。同出而不同歸，武之命不向立與懷問，而誰問之。於是拷究立，立半認尚半推，究懷則一口吐出云：繆雲池與繆沛霖一向成仇，互相造訪，雲池思有以報之，於是二月十二日封銀三十兩於懷家，約立與懷殺武，以圖賴沛霖。久未得便，是日醉而扶歸，雲池要之於路口，坐於木橋上，言此時不下手，更無日矣。於是令僱工人王大幫之用磚塊毆殺徐武，而銀即於是日分用。立得五兩，懷得十兩，王大幫得十五兩，欲移屍於繆沛霖之門首，而以雷電大作懼，而僅拋之於黃天蕩。雲池曰：武死，汝輩反告我，且及於繆雲龍。我則扳沛霖，是沛霖之仇可泄，而雲龍之財可詐也。娓娓如此。後問之立，立亦不能諱矣。但拷究雲龍，雲龍若不認，而中證亦有稱：雲龍貧漢，安得三十金？乃懷稱有楊振寰爲證，宜拘而訊之也。若繆沛霖原有封銀一事，倘在三月以前，事亦可疑，乃究問楊緑野稱：代霖賄立與懷，是四月初五事。立、懷稱與我銀，詞便不及汝。今詞中無沛霖，是錢神之有靈。而以此爲沛霖主謀之證則不可，且沛霖方與徐武有隙，殺武寧不懼及己，想沛霖愚不至是。然則謂立與懷全無主使，而忽殺一兄，復覓利孔，吾又不信也。二犯爲兇首不必言，第主謀尚須確究耳。獨可憐者，此事始終與繆雲龍無干。獨雲龍家稍温飽，故初之以屋成隙也，則告雲龍；今之以人命出訐也，又告雲龍。無非諸奸貪得之計，而雲龍之家盡矣。且四月至今，縣官不爲一審，任人東扳西扯，今日屍親出告，明日地方出呈，雲龍之外有不盡累不已，可不痛乎！雲龍亟與釋放猶恨其晚。殺人之下手主謀，該道亟爲審定成招，以泄死者之憤，以安生者之業。再查有徐順一詞，稱武爲嗣父，亦告雲龍者，屍妻謂並無之。想又是奸棍插入指詐者，應並究明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江陰縣解犯湯基等到院，審得湯基之殺陳錫，廳審已有可據，及該道追出燬骸，滴血爲證，則事更鑿鑿矣。但毆之者既有徐二等，則燒之者亦必非一手一足之所致，且未知係何時日，既在觀音堂後，主僧亦可拘而問之，並下手之徐二等，所當嚴提正法者也。至於搶告陳元頗爲健訟，而基之外屢擇姓湯者而食之，審皆無干，不可不亟杜其指詐之竇也。速結爲便。

右行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王卿等到院，審得王卿於四月廿四日被劫，捕役獲有高大、徐三、陸二、匡二，起有贓物矣。高大到捕官稱舊主殷少溪，捕官知其爲逐奴，未敢牽其舊主，故申文不敢及少溪名亦有分曉。即縣審高大，未嘗指及其名，故廣捕批中不及之，則縣亦知爲無干也。乃澄江惡俗，但有温飽之家，非盜情即人命，羣起扛詐，不盡其家不已，況去之以舊主之名乎。於是王卿保内之保長徐丈首之矣，陳章以别地之保長二首之，金玉爲少溪之親舅亦首之。無寸贓、無一證，而諸奸紛訐於該道，明是視少溪爲几上肉耳。可恨一至於此，除重責外，其現獲盜犯該道作速研審成招，以正盜劫之案。並查少溪平日素行是否如寶地鄉人民所保，並爲查明，將詐犯從重擬罪，以杜詐陷之端。通於五日内具報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江陰縣解犯趙君求等到院，審得趙君求於趙開瑞堂兄弟，趙國則開瑞之親弟也。君求與貢凡、貢問因房屋成仇久矣，而開瑞與貢凡則無仇也。一旦開瑞死於貢家河内，額有鎗孔，是誰致之。繆氏於死之次早，覓屍河邊，即哭對衆人言：二月初四之夜，君求令王阿招呼開瑞，開瑞未行，呼之至再至三，乃令親弟趙國伴之以往。二鼓時，國先歸，言之於嫂，兄與君求舖牌爲戲，尚未得歸，繆氏遂不之疑，而次蚤則屍浮於水矣。開瑞之踪跡自當向君求問之，今君求亦自認呼弟是真，令之陪侍先生之飲。但云貢問、貢益有奴徐助、吴招孫叛出，開瑞獲之以還貢，貢許之謝而不與，故開瑞飲半即起，向貢家索謝而去。今就真情再三推敲，開瑞爲貢問輩獲叛奴，是有德於貢也，即吝此須些之謝，殺之何爲？即曰二奴怒開瑞之獲，則瑞之死在貢左近，貢又安能聽二奴之殺瑞而不一救護也。且查貢之去趙十餘里，時當暮夜，豈於酣飲之餘，乃涉二十餘里之往返乎。及據中證云：繆氏方哭訴情繇，而君求已糾衆至貢家搶掠，聲以索兇首爲言，則君求此番之安排，非殺人之左券乎！所據以辭者初六一狀，乃趙國出名告貢問、貢益耳。而今以打搶詰之，則君求曰已同弟國告狀，安能分其身於打搶。是此狀乃君求所爲，其嫁禍於貢，猶之打搶於貢之故智也。今君求誘趙國而令之飾詞，其語皆君求之語，反誣繆氏受貢金，又何誣國之甚耶。觀其隨殺隨搶隨告，則皆君求一手所爲可知。但呼瑞之王阿，招伴瑞之趙國尚未供吐，故得嘵嘵耳。再查君求家尚有一僕名李柄，今懼其泄而遠賣，應拘提一質之。即所邀飲塾

右行常鎮道。

師，查其人爲錢道成，住鹿園。是日果否設席，開瑞果否半席而起，起索貢謝，道成亦可一質也。然使君求與開瑞式相好，無相尤，亦不至遽殺之以賴貢。今繆氏告稱夙有仇隙，而呼之肯去，則亦尚非深怨積怒者。一旦手刃堂弟，君求之狠惡一至此乎。事關人命，又係倫理重情。非該道面審不能得情，立案，限於　日内確究招奪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顧明等到院，審得楊氏之夫王元無子，向繼顧明爲子，至九歲，則明另居矣。及王元將死，呼明至家，賣與房一所，議價二十兩，尚欠八兩。王元死，楊氏搬回支塘，依其侄楊允。明子顧丑遂入居其屋。楊允以價不足，不容丑住，故唆楊氏出告耳。然時向在王家，尚有繼母之分，而遽反告於撫院，此時與所應責治。房價八兩斷還楊氏爲養老之貲。

右行蘇松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常熟縣解犯黃義等到院，審得徐四刁棍也，冒襲泉之名，一告海防廳，一告總巡廳，被其告者劉江、沈萱、錢雲等也。四之弟徐祥亦從中作鬼，然猶不敢顯然出頭。若四則引差遍詐，已重責之矣。至黃義之具告江院，批水利廳者，審其事不過些小債尾一二兩之數。乃提稱强劫，牽告周明、顧和、丁園、王二、屈潭諸人，如屈潭不過作保乃亦牽及，其刁逞可知。被告之費累甚於所逋欠。

義亦訟棍也。但江院詞無請銷之例，仰縣申詳水利廳審結可也。其海防總巡二詞，縣申彼註銷，債負免追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顧阿曾等到院，審顧阿曾、徐四皆徐蛇壽所出首之賊也。阿曾獲於先，徐四獲於後。阿曾起有真贓，徐四於案卷中亦大有可據，非屬冤陷者。但今事隔六年，失主與首人皆斃，而案卷不爲一結，則何以服二犯之心，而且使證人被累無已時也。澄江多滯獄，邇來尤甚。該縣作速研審，於　日内詳報。

右行江陰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靖江縣解犯劉仰雲等到院，審得李明之田，縣審已明，即去年之搶麥縣亦審明矣。李明再告誠爲多事，但今年劉仰雲猶不遵縣斷，向佃户任三私收麥租，此明之所以不能已於再告也。惟是役誣爲搶，又屬蛇足。李明薄責，仰雲重責之，田照縣斷管業。

右行靖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常熟縣解犯張可仁等到院，審得顏魁與張可仁俱爲歸生員之佃，爭水相鬥。然魁有

兄弟兩人，豈容可仁毆之至死。歸生員於其死時捨棺爲殮，現有土工錢物爲之埋葬，而詐稱搶屍，彼婦人何知，皆魁之兄所主唆而硬證。徐虹口角變幻，更可恨也。責之。立案，原呈原卷並發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李大等到院，審得李大之致死徐塘，廳審雖數語，頗扼其要矣，事無可疑者。今大亦祇以其父在場同毆，今已歿過爲言，希爲准抵。其如原審死在毆後之三月何哉？惟是李滿尚屬幼稚，即同是逞兇之人，亦可以餘人輕議，應先與保候。該道督行確簡招奪，案卷還發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龍岡難見事。據江陰縣解犯楊我仁等到院，審得顧際蒼一案，據前院之審，則楊斂華造訪之情是真。據江院之審，則本犯被訪之罪莫貸。但造訪之有無，應嚴提斂華對質，而際蒼本名之贓罪及錢真之給主，則宜先完以結江院之卷。惟是斂華既不出明審，或有情虛之弊，應俟斂華提到時審。如造訪真，則斂華應抵際蒼之罪；造訪假，則際蒼應還斂華之銀。是非不兩立，少一質而不明也。查經批詞在道，即與審結詳奪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鄧川等到院，審得鄧舟有僕婦錢氏並子阿滿，僕死嫁其婦於馬忠，並携其子阿滿以去。馬忠固王氏之僕也，王氏以義女張氏配阿滿。及其後錢氏並阿滿夫婦仍歸鄧家，而馬忠於五月初十日死，侄馬元出告人命。觀其府縣無一詞而告於兩月之後，則人命大都屬虛，但王守、葛達等稱阿滿夫婦之歸，鄧氏固欲之也，王氏令馬忠往彼討還阿滿夫婦，故忠被毆而死。中證所云見打見死，口頗支離，然阿滿背王歸鄧，乃起禍根因。此處若一究明，則忠之死是病是毆，瞭然明白矣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薛元等到院，審得王坤挖睛之事，府縣審之詳矣。所擬議者，遺與戍之間耳。今楊香挺身認罪，李壽雖認同毆，而挖睛則推之於香，即此可定其首從矣。但王坤之惡，已曜目而不改，反捨仇人而波累不已。如薛元者，猶以爲曾首其作窩，既有仇讐必預謀情也。乃一狀之人多於一狀，叠扯不已，至投詞而更及十人矣，此其牽詐之謀，路人知之。王坤以爲廢人而法無可加乎！親弟王祚代之抱告者，若再代妄訐無辜，則挖睛之罪，與誣扳之罪，各不相掩，俱有三尺在也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黄道等到院，審得黄桴牽其子黄鳳、黄鸞、黄鵬致死徐仁，經廳縣審簡後，鳳而配，桴與鸞、鵬擬議，亦至再矣。而桴以老奸巨猾呶呶不已，初借訪以中黄明良，今借仇以告

王道，皆欲卸罪於人以飾己桴之過，天道神明，人可獨殺乎？查撫院據刑廳之詳現駁在道，該道一並研審確報。黃桴曾收舖江陰，念其老也，姑與保候。鸞與鵬係未結徒犯，乃縱之於外以反噬，豈法哉！應收之，速擬招報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江陰縣解犯徐尚玄等到院，審得吳雲叛主於前，卒殺主於後，大惡通天，磔其晚矣。惟是此奴堅匿薛瑛之屍，以爲他日展辨之地，道審而推之王瞎子，及該道嚴拘王瞎子，本院公同嚴鞫之，其不吐屍所如故。然始索瑛於差役之家，後乃斃之，王瞎子始終與吳雲共事，豈獨不知其藏屍之所？二犯詭譎，世無兩也，然屍即未出能逃殊死乎！據蘇典史到楊岐地方查訪情節，大都焚燬而投之水。二犯之罪不必拘拘以屍之出、不出言也。惟是王二、楊大言拘瑛到城，徐尚玄以甥舅之故，領之而去，面交與尚玄。而吳雲、王瞎子亦以尚玄主使爲詞，則何以不供之於初審，乃執之於今日也。惟是王瞎子入獄之後，尚玄賄買牢頭湯基，與之以銀十兩，或云是買瞎子不牽其名，或云是賄湯基誘瞎子出一詞，洗脫尚玄，即欲謀死瞎子，此情具在衆口。尚玄不殺人，何爲若是汲汲也？但仇瑛者，吳雲也。收雲者，舉人徐熙也。尚玄以舅於甥，不知與瑛何仇，乃設此謀耶？若謂全無謀情，何以效力之王瞎子乃其家人耶？此處根因尚未明晰耳。究自當得之，並劉吾是否一同下手之人，該道即通提一干人犯速審成招，以定信獄。

右行常鎮道。

一件出巡事。據靖江縣解犯盧五等到院，審得盧五告稱爲黃酉三所扳。今酉三已死，而本犯尚未結案，何也？仰靖江縣吊各案卷，限於五日内審明具報。

右行靖江縣。

一件票仰江陰縣官吏，行據申送李成名文卷到院，查得卷開冒領倉米十五石，明係李成名之事，安得駕禍蔣欽，准豁免。仍於成名名下照追，案一宗發還。

右行江陰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蘇州府解犯朱奎等到院，審得朱奎欠陸御之房價而不完，陳墓看戲兩相遇而相毆，時有陸昌、陸玄，係朱奎之親，從中勸開。奎因留昌、玄飲，而昌以暴病死於衆安橋。奎即統弟朱滿及諸兇打搶陸御之家，鎖御之子陸萬傑於屍足，詐之銀，後萬傑隨死。因此陸昌之父陸學及陸御各告人命，又告打搶。今若謂奎謀死昌以賴御，當時亦無真見證。即謂萬傑因之而死，而萬傑之屍未檢，事經五年，當日所以毆傑者，亦無真見證。今兩造俱不願執命，惟就打搶一案定朱奎、朱滿以一配，則案可結，而情亦庶乎平矣！其房屋奎既無銀還御，房還御管。長洲縣即日具招批行，其府審語亦載於招

內，以見當日情繇。案卷三宗並發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錢南等到院，審得錢華即錢高，又名錢二高，向爲錢南家人，近則投充於李鄉官。華姦邵關之妻，地方巫陽、黃時來等共執之。據楊學稱華懼罪出錢三千，據巫陽等稱邵妻之錢，華拐之以逃，後獲住追還邵關者，此必華出方能明白。乃華輒反告衆人，已爲可恨。又湖州人陳甫典錢南之房，向係錢華看守，此與華無預，而用太僕寺硃封欲逐甫出房，更爲可恨。俟江陰解到究治，其華所告羣虎噬孤事，即行關江陰縣申繳註銷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常熟縣解犯孟泉等到院，審得曹祖誠實之人，孟泉盜其家銅佛三尊，同顧泉當之詹山家，衆爲取出，免其告理，幸矣！乃孟泉反串顧泉，誣告曹祖爲拷詐，刁惡可恨。孟泉應徒，姑念物微，責而釋之。立案。

右行常熟縣。

一件出巡事。行據長洲縣解犯周璜等到院，審得周琪枝外出僱顧祥之船舡，固毛映斗所有也。周易

毛水牌寫己之額，以便關津往來，此僱舟者常有之事。周何曾以此欲奪毛船，而映斗載鬼張弧蹈撲水喊叫之訟套，不亦異乎。毛以一舟事小，乃牽及馬裁所賃之房，不思馬裁明賃毛房，毛自與之，清理可也。若周琪枝於房稍有干涉，則必辨此房之是賣是典，而今全然不認，則毛有房而毛自管之，毛自轉賃之。更誣周爲統百奴毀千貲，明明於青天白日之下説鬼説夢。映斗免究，毛成責之，立案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爲出巡事。行據無錫縣解犯林廷等到院，隨經本院面審得，林廷又誑告江院，養弘又誑告人命，甚矣錫民之刁訟也，俱各責之。曾養弘種林廷之田四畝而逋其租，其事甚小，乃林廷告之，該縣批糧三衙，輒誣養弘爲搶麥。不知田係弘佃，麥係弘物，豈有反行搶劫之理。甚矣衙官斷事之不明也，差役陸責十五板。立案。

右行無錫縣。

一件爲出巡事。據太倉解犯顧鳳等到院，隨經本院面審得，錢觀身故，遺妻高氏，有錢愛主婚配之聞時，此是明媒正娶。有顧鳳者，錢觀死時，其兄錢懷曾借鳳銀七錢殮觀，而鳳輒因觀妻之嫁，欲索聞翔之銀，索之不得，遂一告捕廳，再告江院，且誣之爲强盜，其刁甚矣，重責之。但聞翔之子別欠徐氏之租，故暫鎖其舡，乃亦以告鳳，是亦不情耳。立案。

右行太倉州。

一件爲出巡事。行據長洲縣解犯周彦卿等到院，隨經本院面審得：陳壽初隨湯三，湯之妻續嫁於陳廷試之父，遂在陳家。及其後向陸全傭工，則非廷試世僕可知。乃范宦明契足價買之，爲輿臺之用，而廷試輒告范僕周彦卿，何也？夫可以爲陸全家之傭，獨不可以爲范宦之奴乎。而廷試不言於傭陸之時乃告於范買之後，又何也？尤可恨者，以如此細事，敉詞誑告，誣壽爲盜，而未審之前，又粘謗膚訴。明是奸書利口之伎倆。姑念壽亦曾在其家，免其究誣之罪。陳壽及妻沈氏斷還范宦服役，再敢囂爭，重治不貸。立案。

右行長洲縣。

一件爲造訪刺官等事。據太倉州民張在垣具呈到院，隨經差快陳卿提犯錢濟世人卷前來，本院面審得，錢濟世以張敏政一案問軍，乃詐稱病廢，申詳改徒。前院未經批允，竟以贖完結案，何其狡也。仰州再行審擬。原首之者，乃刑書張在垣。在垣必有所挾私仇，則濟世所稱錢科一案，當必無據。且在垣又有移贓之事，爲嚴溪所告，在垣之爲奸書可知。喚嚴溪審明，究其移贓之罪。濟世過惡尚多，一併究明。限日解報。

右行太倉州，卷五宗發。

一件爲陷窩抄殺事。行據嘉定縣解犯金鳳等到院，經本院面審得：據何奎所告，則金鳳等乃一班打行，因打搶李二之妻，李二逃之何奎家。鳳等以追尋李二爲名，並搶何奎財物，致死何松。是則鳳等之罪，不勝誅矣。搶奪傷人尚有死法，況毆死乎！乃張忠等則以爲鳳與奎第因楊華家飲酒爭席，何松以老病身死，是何情節之天淵也？奎告真，則鳳等應抵命。金鳳訴實，則奎應坐誣。本院尚未能驗決，非該道明燭情形不能定此獄也。今將人犯發來，速確解報，卷一宗發。

右行蘇松道。

一件爲出巡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金瑞等到院，隨經本院面審得：倪大謨以田賣倪文，索帖不遂，盜賣與施生員，金瑞爲中者也。大謨與文子大伏搆争久矣。乃大謨忽告大伏爲强姦其妻，豈其然乎。及處田一畝，該銀十兩，作中者沈奉川。大謨以爲因奸買息，倪文以爲是因田迫寫，觀其口語，又似大謨者爲可據矣。及原、被赴該縣聽審，而大伏之子倪安忽而溺死，倪唐乃又有人命之告。是時，金瑞、管宗等方在縣，所邀擊之者何人耶。據倪文稱倪安頭顱有傷。仰縣再行確審，如果有舟中相毆之情，即詳簡具詳定奪。

右行吳江縣。

一件爲出巡事。行據吳江縣解犯俞一郎等到院，隨經本院面審得：姚用於天啓七年有妻被拐去，時用即告於該縣，首張鵬，次告陶瑞，即今陶五也。經五年，有俞一郎者向黄四家索銀，地方疑其不良，捉送同里巡司，供稱陶五即潘五，現監秀水，令一郎向黄四索銀，其姚用之妻現爲五拐，匿雙林朱七家。時縣未審結，於今年六月，忽有顧山出首陶五，並得其贓包。五在簡村司亦供拐用之妻是實。其事必非無據者矣。但妻未現獲，五尚嘵嘵，仰縣確究成招，限五日内具報。張鵬之同搶尚未有迹，應與俞一郎、黄四姑且保釋。

右行吳江縣。